附件：

 **嘉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颐康中心）合作建设机构比选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 | 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5 | 机构资质 | 1.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（2分）。2.提供养老行业相关从业相关资质、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中心主任（3分）。 |
| 10 | 机构信誉 | 1.质量认证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获得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且认证范围包括老年人养护服务管理，每获得1个得2分，最高得5分。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意向运营方公章，原件备查）。2.信用认证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获得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，得5分；获得有效的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；获得有效的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。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意向运营方公章，原件备查） |
| 15 | 机构服务能力 | 1.培训能力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拥有自有的养老护理专业培训学校的，得5分，其它不得分。（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2.信息化能力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具备智慧养老服务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信息化养老服务系统。（1）没有信息化养老服务系统，不得分；（2）具有信息化养老服务系统，系统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、档案管理、健康管理、护理管理、费用管理、膳食管理、员工管理等功能模块，得2.5分；（3）具有信息化养老服务系统，系统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、档案管理、健康管理、护理管理、费用管理、膳食管理、员工管理等功能模块，且拥有养老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，得5分。（需提供提供系统简介、系统截屏证书复印件材料，并加盖意向运营方公章）3.资源链接能力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或其下属机构近5年内获得公益慈善组织、基金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。资助金额在40万（含）以上的，每项2分；资助金额在20万（含）至40万的，每项资助得1分；其余不得分，累计计分，最高得5分。（需提供资助/捐赠协议复印件加盖意向运营方公章，原件备查） |
| 30 | 实施方案 | 1.项目服务内容符合广州市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相关要求。（5分）2.项目充分考虑嘉禾街道实际，按照要求设计方案（5分）。3.服务项目清单中符合公益性服务要求（5分）。4.承接项目后配合支持街道的计划方案（5分）。5.能够在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项目（10分，提前的得10分，如期的得8分，延后得0分）。 |
| 10 | 经费投入 | 包括场地升级改造、设施购置、特种设备安装、周边环境整治等经费五年内投入不少于150万。（10分，经费投入第一名得30分，第二名得8分、第三名得5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1分，第六名及六名后得0分） |
| 15 | 优惠收费 | 在对兜底人群优惠收费和普惠型收费基础上，对其他60岁以上老人提供的市11项服务内容另优惠收费的（10分，每1项优惠收费得2分，最高得15分）。 |
| 15 | 项目经验 | 1.机构养老业绩（5分）：意向运营方具有养老机构（指提供全托服务的养老院）运营经验的，每个项目得1分，可累计，满分5分。2.居家养老业绩（10分）：意向运营方具有以下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：(1)承接区级（含）以上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项目或金额在50万（含50万）以上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；(2)承接区级以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项目或金额在50万以下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。可累计，最高得5分。（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